

關於著作權法相關疑義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82.06.25. (82)台內著字第8215528號

發文日期：民國82年6月25日

主旨：貴律師函請釋示著作權法相關疑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律師八十二年六月四日智法字第八二〇六〇四二號函。

二、關於將平面之美術著作轉變為立體形式，究屬重製或改作？檢送本部八十一年十二月八日臺(81)內著字第八一二四二七六號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三三二號刑事判決影本一份，請參考。至所詢某甲擅自將他人原創之特殊造型之蛇圖形，依原樣製成立體之玩具，究屬重製權或改作權之侵害？抑根本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言？一節，事涉侵害之認定，應於發生私權爭執時由司法機關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三、隨文檢送著作權法、認識著作權第一、二冊各一份，請參考。